西北政法大学高级法律研修班 2026 年春季班招生简章

西北政法大学是一所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是国家法治人才培养基地,是被誉为政法人才培养国家队的"五院四系"之一,是西北地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陕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全国法学高等教育"立格联盟"和西安高水平有特色高校"长安联盟"成员单位。

一、学院简介





(一) 历史沿革

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是国内首家以"法治学院"命名的高水平学术研究型学院,与法律硕士教育学院合署办公。学院以建设新法学、推动传统优势法学学科创新发展,培养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办学理念。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学院作为全国五大政法院校最早开始培养法律实务领域专门人才的单位之一,自 1998年起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至今已培养一万余名毕业生,是我校唯一仅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二级教学单位。

(二) 师资力量

学院下设法学理论教研室、法律史教研室、法治与国家治理研究室、数字法学研究室、军事理论教研室等5个基层教学单位。学院现有二级教授5人、三级教授3人,副高职称19人,87.8%教师具有博士学位。近年来,学院教师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3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余项,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1项,教育部重大项目4项,其他省部级项目30余项;出版专著100余部、译著20余部;发表论文

1800 余篇,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权威期刊刊载 30 余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 190 余篇;获国家级、省部级奖项 100 余项。

(三) 实务合作

学院充分发挥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院、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数字法学研究院、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等特色研究领域的优势,有效整合全校高质量科研力量,积极开展社会服务,长期致力于开展同等学力申硕的学位提升和短期干部培训的业务提升,与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公、检、法、司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进行人才培养、人员培训,开展高水平智库研究。现承担"黄岩城乡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榆阳模式研究"等横向课题 100 余项。

二、高级法律研修班简介







为了满足社会大众在学位层次和知识技能提升等方面的需求,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有关要求,西北政

法大学面向社会开设高级法律研修班。高级法律研修班学制两年,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即可结业,颁发"西北政法大学高级法律研修班结业证书",证书统一编号加盖学校钢印、红印及校长印。获得高级法律研修班结业证书后,符合学士学位证书满三年或者硕士、博士学位满一年即可参加每年5月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合格,独立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撰写、答辩等条件,方可申请获得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证书。

(一) 研修班特色

| 特色类别 | 具体内容 |
|------|-------------------------------------------------|
| 学院优势 | 唯一仅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单位;学员若被录取 为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研修班所修学分可互换 |
| 师资优势 | 教授大咖零距离授课 |
| 专业覆盖 | 全法学专业无壁垒 |
| 管理模式 | 全程陪伴式班级管理 |
| 学制安排 | 2 年学制,周末授课(面授 + 直播结合) |
| 课程设置 | 涵盖国考考点与实务应用内容 |
| 资源平台 | 搭建知识学习与人脉拓展双重平台 |
| 难度优势 | 目前教育体制中难度最低、灵活度最高的硕士学位获取途径 |

(二) 报名条件及资料

1. 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身体健康;

(2) 本科毕业且持有学士学位证书。

2. 报名资料清单

- (1) 报名表、申请书各 1 份;
- (2) 身份证复印件 2 份、毕业证复印件 2 份、学位证复印件 2 份;
- (3) 近期免冠蓝底照片:一寸4张、二寸4张。

项目流程



证书模板



三、申请硕士学位条件

- (1) 持有西北政法大学高级法律研修班结业证:
- (2) 已获学士学位且满 3 年, 或已获硕士、博士学位且满 1 年;
- (3)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简称"国考");

- (4)符合学校科研条件:提交学位申请时,近 3 年应在标识有 ISSN、CN、ISBN 的正式出版物上,独立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论文 1 篇(字数不低于 3000字);
 - (5) 遵守我校其他相关规定。

四、费用标准与缴费方式

(一) 费用标准

| 培养阶段 | 费用项目 | 金额 | 缴纳时间 |
|---------------|-------|---------|------------------|
| 第一阶段(研修班培养) | 培养费 | 22000 元 | 报名后 |
| 第一阶段(研修班培养) | 报名费 | 800 元 | 报名时 |
| 第二阶段(硕士学 位申请) | 学位申请费 | 10000 元 | 通过国考后,进入 论文写作环节时 |

(二) 缴费方式

费用统一缴纳至西北政法大学对公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账户信息类别 | 具体内容 | |
|--------|---------------|--|
| 户名 | 西北政法大学 | |
| 开户行 | 中行西安南郊支行 | |
| 账号 | 102006570787 | |
| 备注 | 法治同等学力 + 个人姓名 | |

五、课堂风采



课堂教学



颁发校友会聘书



颁发优秀班委、学员荣誉证书



学术论坛 (同步颁发荣誉证书)



年会活动

六、联系方式

| 联系类别 | 联系人 / 信息类型 | 具体内容 |
|------|------------|--------------|
| 咨询电话 | 固定电话 | 029-85385253 |
| | 张老师 | 15353677434 |

| | 葛老师 | 13309286165 |
|------|------|--------------------|
| | 杨老师 | 17791262389 |
| | 邵老师 | 17319599226 |
| | 陈老师 | 13109562889 |
| | 张老师 | 17502972901 |
| | 袁老师 | 15664949901 |
| | 柳老师 | 17792615426 |
| 咨询邮箱 | 官方邮箱 | xfdtdxl_fz@163.com |
| 办公地址 | 校区地址 | 雁塔校区行政楼南楼 308 室 |